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国际商事贸易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Trade Law

王肃元◎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国际商事贸易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Trade Law

王肃元◎主编
黎明◎副主编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为序）

王肃元 李萌 李振宇

黎明 谢丹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事贸易法/王肃元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9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1-18223-9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7859 号

书 名: 国际商事贸易法

著作责任者: 王肃元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223-9/D·316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 25 印张 400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经贸管理类专业的实践教学出发,由国际商法和国际贸易法学一线教师编撰而成。

全书共分十章,主要阐述了国际商事贸易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将外国民商法基本理论、判例司法实践与我国商事法律和对外贸易实践相结合,反映了国际商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动向。本书立足于国际商事行为所需要的相关法律知识,把公法和私法的范畴结合在一起,整合知识体系,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国际商事行为中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如国际商事贸易法的研究对象、基本原则和基础知识,国际商事主体,国际商事代理、信托与融资,合同法以及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劳工与服务、国际支付、国际商贸活动的政府管制与主体社会责任、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等与国际商事贸易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和基本理论,有助于读者学习、理解和掌握国际商事贸易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前 言

由笔者主编的《国际商事贸易法》,立足于经贸管理类专业的实践教学,是对多年来长期致力于国际商事贸易法教学研究的经验总结和综合,既有自己独特的教学体系,也有自己独特的内容方法。随着中国对外经济交往日益频繁,涉外法律类人才的需求大增。我们国际商事贸易法课程的任务主要是适应对外经济交往需要,重点培养懂法律、精商科、会外语的外向型、复合型经贸类人才。在教学中,通过教材的应用和讲解,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通过案例分析提高学生联系实际的能力。

随着 WTO 制度的全面实施,世界经济贸易商事活动的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影响,使得我国国际商事贸易法的教育教学必须符合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以及了解和适应他国法律的规范。国际经济贸易和商业活动的频增,国际商事法律和贸易规范日趋活跃,使得法学学科的发展早已呈现了从粗分到细化的过程,法学教育的专业门类的细化成为法学教育发达的一个主要标志。但是,这种细化发展对于作为应用学科的法学来讲,带来的问题就是支离破碎,知识体系被细化后,学生接受复合性知识的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也随之削弱。为此,从根本上解决的方法就是回归到知识的体系化和完善化。从法学教育的内容和学科来看,国际法学科的体系发展很快,从早期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足鼎立的局面,发展到国际法门类日趋丰富、日益精细、日渐独立的情况,出现了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争端解决法等国际经济法律的分支,还有国际商法、国际商事组织、比较合同法、比较侵权法、海商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国际民商事法律的分支以及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等国际公法的分支。而国际民商事行为的性质是公法和私法的范畴结合在一起,从学生知识结构的角度来讲,需要整合这些知识体系,才能使学生特别是经贸类学生实现专业知识的细化和深化,让学生能够适应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在国际商事贸易全球化中不致落伍。

有鉴于此,我们试图在现有国际法学大学科的范畴内提供一个既实用全

面又具有逻辑结构的国际商事法律体系。一是纵向体系上,我们能够从国际商事行为的进程来把握整个国际商事活动,以主体——行为——争讼为主线,来构建纵向体系。二是编排体例上,我们试图把握主体——主体规范、商事行为——行为规范、争端表现形式——争端解决方式的对称结构,使之逻辑更加合理,结构更加均衡。三是内容上,我们尽力注入新的内容和知识,并把近年来新出现的国际商事贸易问题表现出来,既能切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又能激发起学生的兴趣,把握国际商事贸易的前景。

通过学习,学生能够掌握国际商事法律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建立有关国际商事贸易法的基本理念;运用比较的方法了解并掌握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一般规则;能初步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的一般法律问题;并且掌握解决国际商事贸易争端中的一般规则,学会运用这些规则在现实的国际商事交往中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此外,课程在建设双语教学的过程中,学生还能够学到地道的商事法律外语。本书共十章,具体分工如下:王肃元教授(兰州商学院)全面制定了全书的框架结构,并对教材的内容进行了总体审定,提出了具体要求,撰写第一章;黎明副教授(兰州商学院)草拟了整体结构,组织教材编写的分工和协调,撰写第五章、第六章;李振宇副教授(兰州理工大学)撰写第四章、第八章;谢丹讲师(兰州商学院)撰写第七章、第九章;博士生李萌讲师(兰州商学院)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全书由黎明副教授统稿,兰州商学院马志华老师审校部分稿件,研究生党鸿钧、宋萍、高晓霞等校对文稿。

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力求全面建构国际商事贸易法的体系内容,准确阐述基本理论。但是,本书毕竟是对国际商事贸易领域的一个新尝试,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和读者及时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对此深表感谢!

王肃元

201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事贸易法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国际商事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国际商事贸易法基础知识	(10)
第二章 国际商事主体	(2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25)
第二节 公司	(33)
第三节 跨国公司	(45)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代理、信托与融资	(5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代理	(57)
第二节 国际商事信托	(67)
第三节 国际商事融资	(74)
第四章 合同法	(87)
第一节 合同概述	(9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01)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18)
第四节 违约责任	(123)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	(13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33)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154)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66)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让	(189)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191)
第二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199)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06)
第七章 国际劳工与服务	(217)
第一节 国际劳动雇佣合同	(219)
第二节 国际劳工标准	(225)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	(236)
第八章 国际支付	(243)
第一节 国际支付工具	(245)
第二节 国际支付方式	(250)
第三节 国际保理	(270)
第九章 国际商贸活动的政府管制与主体社会责任	(283)
第一节 国际商贸活动的政府管制	(28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97)
第三节 国际商事主体的社会责任	(307)
第十章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323)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端	(32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29)
第三节 国际商事诉讼	(339)
参考文献	(346)

第一章 绪论

本章主要学习国际商事贸易法的研究对象、基本原则和基础知识。

重点掌握国际商事贸易法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商事自由原则与可持续发展原则、国际商事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以及中外主要法律制度对国际商事贸易行为的影响。

国际间商事贸易活动自古至今蔓延不绝,是整个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人类文明活动的必然要求。随着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进程的加剧,国际商事贸易领域日渐拓展,内容日益丰富,范围愈加广阔。商事活动不仅限于商事组织及其交易的范畴,还发展到贸易及其投资等全方位的商事行为。因此,研究国际社会调整国际间商事贸易行为的法律规范就是国际商事贸易法主要研究的内容。

第一节 国际商事贸易法的研究对象

► 一、国际商事贸易法的界定

传统的国际商事贸易法是调整国际商事组织以及国际商事活动的法律关系的总称,涉及的范围包括货物贸易、商事主体、商事代理、合同、票据、产品责任、知识产权以及商事仲裁等内容,因此,我们一般都把他们命名为国际商事法;而国际贸易法则侧重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技术贸易这三类主要的贸易形式以及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和国家与国际社会对贸易的管制等。我们使用国际商事贸易法作为教材名称,主要是基于以下认识:

第一,国际商事法和国际贸易法调整范围各有侧重,但从现代社会发展的现状来看,都不能满足国际商事贸易活动的法律实践要求。国际商事贸易法侧重于私法性质的商事行为,例如买卖法、合同法、商事组织。而国际贸易法侧重于贸易行为及其国家贸易管制,具有公法性质。随着国际经济贸易规模日益扩大,新的科学技术带来了新的方式和手段,商事行为模式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内容上讲,除了三大贸易领域均属商事交易活动外,与之相关的内容还会涉及国际融资与代理、国际支付、主体责任等。

第二,从主体来讲,我们主要以从事国际商事行为的主体作为商事组织,包括了个人、合伙、公司的形式,特别是国际贸易中的跨国公司,而不涉及作为国际经济法实体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从而避免与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范畴相冲突。此外,对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国际商事贸易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则从其履行职责的角度予以阐述。

第三,本书主要阐述的是国际商事贸易领域的实体法规范,包括了商事贸易主体的实体法和商事组织的实体规范,以及争端解决的实体法与程序规则,而与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确定法律冲突的准据法规则以及具体的法律适用相区别。

第四,我们的体例也是基于法学教学实践提出的。随着 WTO 制度的全

面实施,世界经济贸易商事活动的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影响,使得我国国际商事法的教育教学必须符合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以及了解和适应他国法律的规范。国际经济贸易和商业活动的频增,国际商事法律和贸易规范日趋活跃,使得法学学科的发展早已呈现了从粗分到细化的过程。法学教育专业门类的细化成为法学教育发达的一个主要标志。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足鼎立的局面,发展到国际法门类日趋丰富、日益精细、日渐独立的情况,出现了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争端解决法等国际经济法律的分支,还有国际商事贸易法、国际商事组织、比较合同法、比较侵权法、海商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国际民商事法律的分支以及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等国际公法的分支。但是,这种细化发展对于作为应用学科的法学来讲,带来的问题就是支离破碎,知识体系被细化后,学生接受复合性知识的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也随之削弱。而国际民商事行为的性质是公法和私法的范畴结合在一起,从学生知识结构的角度来讲,需要整合这些知识体系,才能使學生实现专业知识的细化和深化,让学生能够适应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在国际商事贸易全球化中不致落伍。

据此,我们试图在现有国际法学大学科的范畴内提供一个针对学生既实用全面又具有逻辑结构的国际商事贸易法律体系。我们把国际商事贸易法界定为调整国际商事主体从事跨越国境的商事贸易行为过程中发生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法律行为的规范总称。国际商事法,亦即国际商事贸易法,是指调整国际商事主体和国际商事行为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强调的是商事主体之间从事跨国境的商业活动相关的法律规范。

► 二、国际商事贸易法的特征

根据以上的界定,我们认为国际商事贸易法应该具有这样几个法律特征:

第一,国际商事贸易法调整具有国际性质的商事贸易关系。国际性的含义一般认为任何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与外国发生联系就具有了国际性,如主体一方、双方或多方具有不同国籍,或其住所、营业所位于不同的国家;商事关系所指向的客体的标的物是位于外国的物或财产;或者产生、变更或消灭商事贸易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另一国家,均可认为具有国际因素。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在确定“国际性”时认为:国际仲裁包括:(1)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的仲裁;(2)仲裁地和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仲裁;(3)主要义务履行地和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仲裁;(4)与争议标的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和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仲

裁;(5) 当事各方明确同意仲裁标的与一个以上国家有关的仲裁。我国 199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0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或者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或者诉讼标的物在外国的民事案件,为涉外民事案件。这一解释也是从广泛意义上理解“国际”或“涉外”含义的。因此,在确定“国际性”时,应尽量考虑最广泛意义上的国际商事贸易关系。

第二,国际商事贸易法调整内容广泛的国际商事贸易关系。国际商事贸易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商事与贸易关系,包括商事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交易关系。《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认为:“商事”一词应作广义的理解,以便包括产生于所有具有商事性质关系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为合同关系。具有商事性质关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任何提供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贸易交易;买卖合同;商事代表或代理;保付代理;租赁;咨询;设计;许可;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资经营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客货的航空、海上、铁路或公路运输。我国加入的 1958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中的保留声明指出:“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

第三,国际商事贸易法兼具公私法性质,实体法与程序法兼蓄。国际商事贸易法主要规定国际商事贸易主体的权利义务,是统一实体法规范,不涉及法律适用的问题。同时,我们在内容上以商事行为为主线,强调平等主体间的商事关系,属私法的范畴,但是,与商事贸易相关的政府责任以及社会责任也属于公法范畴,因此,我们以私法为重,兼顾公法;对于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及其程序也作了介绍,实体法与程序法并包。

► 三、国际商事贸易法的内容体系

基于以上对国际商事贸易法内涵的界定,我们阐述的主要内容包括了第一章绪论,介绍国际商事贸易法的研究对象、基本原则、国际商事贸易法基础知识,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基本必备知识。第二章国际商事主体主要介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及公司这三类最重要的商事组织,另外,把国际商事活动中最为活跃的跨国公司作为重点予以介绍。第三章国际商事代理、信托与

融资是从主体的角度出发,介绍国际商事贸易活动的基础制度,这些制度是国际商事主体从事商事活动的基础。第四章合同法介绍商事行为的基础就是合同制度,涵盖了合同的基本原理、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合同的解除与终止以及违约责任问题。第五章国际货物买卖、第六章国际技术转让、第七章国际劳工与服务从国际贸易的三大支柱,首先介绍相应的合同制度,然后介绍与之相关的保护机制或标准。第八章国际支付介绍了国际支付工具、国际支付方式以及国际保理制度。第九章国际商贸活动的政府管制与主体社会责任则是基于国际商事交易的国内与国际管制以及国际商事主体的社会责任来论述政府在国际商事贸易活动中的行为、世贸组织协定、商事主体在从事商事活动中的产品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责任、诚实交易责任等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第十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主要分析了国际商事争端的形成以及争端解决的仲裁与诉讼机制。

全书的结构体系是将商事与贸易置于一体的架构下,在现有国际法学大学科的范畴内提供一个既实用全面又具有内在逻辑结构的国际商事贸易法律体系。一是纵向体系上,我们从国际商事行为的进程来把握整个国际商事活动,以主体——行为——争讼为主线,来构建纵向体系。二是编排体例上,我们试图把握主体——主体规范、商事行为——行为规范、争端表现形式——争端解决机制方式的对称结构,使之逻辑更加合理,结构更加均衡。三是内容上,我们尽力注入新的内容和知识,并把近年来新出现的国际商事贸易问题表现出来,例如主体社会责任、劳工标准、融资信托等问题,既能切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又能激发起学生的兴趣,把握国际商事贸易的前景。

第二节 国际商事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 一、商事自由原则

商事自由原则源自于经济学上的经济自由主义。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自由经济学家认为,每一个“经济人”在追求自己经济利益时都受到一只“无形的手”的牵引,即受到市场力量的控制和支配,因此最好的经济政策就是自由经济主义。自由经济学家反对政府的干预。商事自由一直就是这种自由经济在国际商事贸易法中的体现。商事自由的规范性特征表现为法律中的任意性规范,即赋予当事人自由选择的规范或者仅具有指导性的规范,通常表现为只要不违反公共政策或者强制性法律规范,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其商事事务。商事自由原则在国际商事贸易法中主要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合同自由。所谓合同自由原则,又称为契约自由原则,是指当事人是否订立商事贸易合同以及在订立商事贸易合同的过程中,其内容、形式,得依当事人的意思自行决定,除违背公序良俗者外,国家法律不加以干涉。合同自由原则是私法自治原则在国际商事贸易法中的体现。合同自由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决定是否订立合同的自由。第二,选择相对人的自由,即当事人有权决定选择与谁订立合同,任何人不得强制他人与自己订立合同。第三,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订立什么样的合同,权利义务如何安排,风险如何分配,责任如何确定,纠纷如何解决,以及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等,只要不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均可由当事人自己决定。第四,选择合同形式的自由。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在合同自由原则下,采取哪种形式,由当事人自己决定,只要法律没有相反规定。

(2) 企业自治。经济自由主义在商事组织法中的反映就是企业自治。现代企业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它的自治性。这种自治性反映在:一方面,企业的设立自由。在企业的发展史上,法律对企业的设立经历了一个从严到宽的转变过程,即从最早的特许主义到后来的核准主义,再到现在的准则主义。所谓准则主义是指,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请注册登记,即可设立企业。在准则主义原则下,设立企业不再需要获得政府的批准。现在大多数国家采取准则主义的做法。我国现阶段的企业设立政策是:原则上采取准则主义,但同时也采用核准主义。如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公司和特殊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需要经过政府批准,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只要符合法律的一般规定即可申请注册登记为公司,无需政府批准。另一方面,企业的自主经营。典型的现代企业为公司型法人企业。这种企业具有自己独立的人格,能够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其原理是:投资者的权利与企业法人的财产所有权相分离,即从企业成立时起,投资者投于该企业的资产就属企业所有的财产,投资者不得随意减资;属于企业所有的财产为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是对外承担责任的保证;企业的经营活动由企业的管理者依照企业章程或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实施,投资者不得随意为之。

(3) 市场自律。即由市场的参与者自己组织起来并对自己进行监管。当前对市场监管的体制有三种模式:政府监管模式、自律型监管模式和在政府监管主导下的自律模式或在自律监管主导下的政府监管模式。第三种模式是主导模式,大多数国家均采用。

► 二、诚信平等原则

在商业社会中,无论是国内贸易还是国际贸易,一切交易行为都显露出纯粹的利己主义色彩,因此,法律有必要采取措施以维护交易的公平竞争。诚信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商事交易的主体方面。

一方面,交易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平等要求是:第一,商事主体须具有独立的人格,这是平等原则的前提和保障。只有商事主体各自具有独立的人格,他们才能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这样才可能在他们之间平等地发生交易。第二,商事主体在交易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商事主体在具体的交易活动中,无论其身份如何,其经济实力如何,其国籍如何,其宗教信仰如何,他们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一方不得凭借其特权欺压另一方或者操纵交易。第三,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另一方面,当事人应当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从事交易活动。所谓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商事主体在从事商业活动时,应当以善意的方式行为,不得有欺诈行为或者滥用权利。广义的诚实信用原则还包括立法及司法中诚实信用的要求。该原则现已从私法领域扩展到公法领域。对民商事领域内的活动,无论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都在强调这一原则的重要性。

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非常广泛,我国的《合同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商事法律都有具体的规定。作为调整国际商事贸易活动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也都有类似的规定。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条规定,在解释公约时,应考虑到在国际商事交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总则规定,当事人在国际商事交易中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行事,而且当事人不得排除或限制此项义务。

► 三、交易安全原则

市场有风险,交易就有风险。导致风险的因素既有客观上的,又有主观上的。为了防止主观上的风险因素,最大限度保障交易安全,各国法律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法律强行干预商事组织和商事交易,即强制规则。如公司法定最低资本制的规定,商事活动不得有欺诈行为以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共利益的规定等。二是法律要求有关营业上的一定的事实如与交易利害关系人有关系时,则必须公告周知后才能发生法律上的效力,即公示规则。如公司决议合并或减少资本时应向各债权人公告的规定等。三是要求交易当事人一方应将特定的交易事项告知或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有可能发生不利的后果,即告知或通知规则。这一规则在票据法、保险法中表

现的尤为突出。四是要求以交易当事人行为的外观为准而认定其行为所发生的效果,即外观规则。五是商事法特别规定交易当事人承担更为严格的责任,即严格责任规则。发起人须对设立中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如违反法律,造成他人损害时应当与公司一起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等。六是要求交易当事人相互之间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不容许有欺诈或不当行为,凡因欺诈或不法之胁迫而为意思表示的行为,得予以撤销,即禁止欺诈或不当行为规则。

►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是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1989年5月举行的第15届联合国环境署理事会期间,经过反复磋商,通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所谓可持续发展,是指满足当前需要而又不削弱子孙后代满足其需要之能力的发展。可持续发展还意味着维护、合理使用并且提高自然资源基础,这种基础支撑着生态抗压力及经济的增长;可持续的发展还意味着在发展计划和政策中纳入对环境的关注与考虑,而不代表在援助或发展资助方面的一种新形式的附加条件。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提出是应时代的变迁、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思想是:经济发展、保护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协调一致,让子孙后代能够享受充分的资源和良好的资源环境。同时包括:健康的经济发展应建立在生态可持续能力、社会公正和人民积极参与自身发展决策的基础上;它所追求的目标是:既要使人类的各种需要得到满足,个人得到充分发展;又要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不对后代人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威胁;它特别关注的是各种经济活动的生态合理性,强调对资源、环境有利的经济活动应给予鼓励,反之则应予以摒弃。

可持续发展作为国际商事贸易法中的一项基本原则,旨在要求国际社会重视可持续发展,并要求人们尊重一国政府根据本国的发展战略而制定的对外贸易政策。可持续发展原则具体而言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公平性原则。该原则包括同代人之间、代际之间、人与其他生物种群之间、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公平。

第二,持续性原则。地球面积是有限的,这决定了地球的承载能力也是有限的。人类的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必须保持在资源与环境的承载能力之内。为此,人类应做到合理开发与利用自然资源,保持适度的人口规模,处理好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地关系。

第三,共同性原则。地球是一个整体,地区性问题往往会转化成全球性